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08年4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 第二章 细 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公司管理层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四月十九日